

正 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5年 3月 9日
收文字號	105專師收字第026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鄭惠萍
電話：23767250
傳真：27373647
電子信箱：tracy00333@tipo.gov.tw

106 掛號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。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512100950號



10512100950001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貴會會員多加利用本局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與日本特許廳及韓國智慧局已先後於102年12月2日及105年1月1日建立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。
- 二、為鼓勵申請人多加運用電子交換機制，申請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（日本）及電子交換（韓國），不須繳納規費，不但增加國人至日、韓申請專利之便利性，對於專利審查作業之加速進行亦有助益。
- 三、有關臺日、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相關說明，可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494460&CtNode=7628&mp=1>)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專區查閱，如有疑問，亦可電洽，洽詢專線：(02)8176-9009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美花